第四節　氣象預報

一、天氣預報

氣象預報爲中央氣象局之首要業務，其種類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天氣預報：

每日發布 4 次臺灣及金馬地區共 22 個分區之區域天氣預報，供一般民眾日常生活及各界作業參考。每次計含 3 個時段，時段名稱共有「今天白天」、「今夜至明天清晨」、「明天白天」、「明夜至後天清晨」4 種，按發布之時間調整提供，而各時段天氣預報中均含降雨機率預報；另外並針對 22 個分區提供天氣舒適度指數預報資訊供參。

（二）近海漁業氣象預報：

每日發布 4 次未來 24 小時釣魚臺海面、彭佳嶼基隆海面、宜蘭蘇澳沿海、新竹鹿港沿海、澎湖海面、鹿港東石沿海、東石安平沿海、安平高雄沿海、高雄枋寮沿海、枋寮恆春沿海、鵝鸞鼻沿海、成功大武沿海、綠島蘭嶼海面、花蓮沿海、金門海面、馬祖海面等 16 個海面漁業氣象預報，供沿海漁民海上作業參考。

（三）3 天漁業氣象預報：

每日發布 4 次爲期 3 天的遠洋天氣預報，範圍包括黃海南部海面、花鳥山海面、浙江海面、東海北部海面、東海南部海面、臺灣北部海面、臺灣東北部海面、臺灣東南部海面、臺灣海峽北部、臺灣海峽南部、巴士海峽、廣東海面、東沙島海面、中西沙島海面及南沙島海面等 15 個海域漁業氣象預報，供遠海作業漁民參考。

（四）1 週天氣預報：

每日發布 1 次爲期 1 週的陸上 10 個分區之區域天氣逐日預報，供工商界作業及一般民眾安排各種活動的參考。

（五）1 週旅遊地區天氣預報：

每日發布 1 次陽明山、日月潭、阿里山、梨山、溪頭、墾丁、拉拉山、龍洞、太魯閣、三仙臺、蘭嶼、綠島、合歡山及玉山等 14 處觀光旅遊勝地未來 1 週天氣預報。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，於 1 週旅遊天氣預報中增加溫度預報之資料，供國內觀光旅遊及登山活動人士參考。

（六）大陸主要城市天氣預報：

每日發布 1 次廣州、福州、昆明、重慶、武漢、南昌、杭州、上海、南京、青島、北京、開封、西安、瀋陽、蘭州、海口及香港等 17 個主要城市翌日天氣預報，供國人前往大陸之參考。

（七）國際都市天氣預報：

每日發布 1 次國際主要都市翌日天氣預報，供出國經商及觀光旅遊人士參考。預報地點包括東京、大阪、漢城、曼谷、雅加達、吉隆坡、

新加坡、馬尼拉、加德滿都、胡志明市、河內、新德里、伊斯坦堡、莫斯科、海參威、伯力、關島、檀香山、洛杉磯、舊金山、西雅圖、拉斯維加斯、紐約、芝加哥、華盛頓特區、邁阿密、多倫多、溫哥華、蒙特婁、墨西哥城、里約、布宜諾斯艾利斯、聖地牙哥（智利）、利馬、奧斯陸、阿姆斯特丹、馬德里、里斯本、哥本哈根、赫爾斯基、法蘭克福、柏林、日內瓦、布魯塞爾、倫敦、巴黎、維也納、羅馬、威尼斯、斯德哥爾摩、布達佩斯、雅典、華沙、布拉格、約翰尼斯堡、開羅、威靈頓、奧克蘭、墨爾本、雪梨、伯斯及布里斯班等 62 個都市。

（八）潮汐預報：

每週五更新未來 1 週及未來 30 天之逐日潮汐預報，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提供媒體刊登使用，或經由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。

（九）波浪預報：

每日發布波浪分析圖、未來 24 及 36 小時波浪預報圖 1 次。波浪圖涵蓋範圍自東經 105 度至 140 度，北緯 5 度至 35 度，包括了臺灣海峽、東海、黃海、南海及部分西北太平洋海域。

（十）颱風暴潮預報：

遇颱風影響或侵襲臺灣地區時，根據颱風警報資訊，利用暴潮數值模式預測有效期間內全省各地最高水位及其出現時間(預報地點與潮位站相同)。復將預報資料與各地海堤高度資料比較，適時發布暴潮位之警訊，以減低災害損失。

（十一）颱風警報：

發布颱風警報為該局重要業務之一，每遇有颱風均予嚴密監視，審慎處理，充分蒐集各項氣象資料，預測颱風動態，適時發布颱風警報，使大眾提高警覺，注意防範，期使颱風災害減至最低程度。

（十二）農業氣象預報：

除例假日外每日發布 1 次為期 1 週的農業氣象區域預報，供農民及農業試驗人員作業參考。

（十三）災害性天氣特報：

如發現或預測有豪雨、大雨、大雷雨、強風、低溫、濃霧等災害性天氣現象時，適時發布災害性天氣特報，除儘速直接通知有關機關外，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籲請民眾注意防範。

（十四）專業天氣預報：

應各專業機構的需求，提供各種特定用途的預報，例如水庫進水區域的天氣預報，供水庫營運及電力調度作業的參考。

（十五）月與季長期天氣展望：

每週五發布 1 次臺灣地區未來第 1 週、第 2 週及 4 週之平均氣溫及雨量預報，每月月中發布 1 次氣候監測報告，每月月底發布臺灣地區未來 3 個月天氣趨勢與逐月平均氣溫及雨量，均與氣候參考值做比較，以

供經濟建設、工商營運及其他事業規劃的參考。

（十六）定量降水預報：

自 94 年 12 月 31 日起增加定量降水預報資訊之發布，於每日 5 時 30 分及 17 時 30 分各發布未來 24 小時內每 12 小時時段之累積降水量 1 次，供各界應用。該產品以「定量降水預報圖」方式呈現，並公布於中央氣象局網站，提供各界參考。

二、颱風警報

中央氣象局於民國 94 年共針對 7 個颱風發布颱風警報，警報發布情形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7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發布第 5 號「海棠(HAITANG)」海上颱風警報，16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20 日 2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。

（二）8 月 3 日 8 時 30 分發布第 9 號「馬莎(MATSA)」海上颱風警報，4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5 日 20 時 30 分解除陸上颱風警報，6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。

（三）8 月 11 日 16 時發布第 10 號「珊瑚(SANVU)」海上颱風警報，13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13 日 17 時 30 分解除陸上颱風警報，13 日 20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。

（四）8 月 30 日 8 時 30 分發布第 13 號「泰利(TALIM)」海上颱風警報，30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9 月 1 日 23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。

（五）9 月 9 日 17 時 30 分發布第 15 號「卡努(KHANUN)」海上颱風警報，10 日 2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11 日 5 時 30 分解除陸上颱風警報，11 日 14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。

（六）9 月 21 日 10 時 30 分發布第 18 號「丹瑞(DAMREY)」海上颱風警報，23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。

（七）9 月 30 日 20 時 30 分發布第 19 號「龍王(LONGWANG)」海上颱風警報，10 月 1 日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3 日 8 時 30 分解除颱風警報。